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雅各書 2：18-21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，感謝主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，我們要繼續來讀雅各書第 2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8 節到 21 節。

昨天我們讀到雅各提出了一個非常顛覆的觀念，信心沒有行為就是死的！我們也再三的強調，雅各這句話是對已經蒙恩得救的聖徒說的。每一個靈得著重生的聖徒，都已經有了重生而來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不會死，但是有可能停滯不前，不再生長，自然的也就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。而對於這種停滯的狀態，雅各就下了一個診斷，說這是信心死了，也就是說信心不再有功用了。

信心本來是連接靈與魂之間的通道，如果用今天神經網路的觀念，就是把聖靈的指令從靈中經由連接的方式傳到魂中相對應的單元。這種連接越多，靈與魂之間的溝通就越順暢，這個人也就生命越長進，經歷越老練。當信心是活的，這樣的連接就會繼續的增加，而連接增加的速率就是人屬靈生命成長的速率。而當信心死了，這增加的速率就成為零，也就是不會有更多的連接，而這個人屬靈的生命也就維持在現狀。以往已經有的連接仍然在，但是不再增加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如果你比較你以往的經歷，或許在你得救之後，曾經有一段時間迷失了，當你再回頭的時候，你就會發現，你曾經得著的屬靈生命和經歷一直都在，這就是永遠生命的特質，它不會朽壞，不會凋殘，不會減少，不過也沒有增長，因為在你迷失這段時間，你的信心是死的。而導致信心死亡的因素，最主要的就是良心有虧。

良心是介於靈與魂之間，是信心產生連結必須經過的關卡。當良心有虧了，信心在那一個點上就失去了功用，自然在那一個點上，魂也就不能夠被變化，也就帶不出體的行為。魂中的變化是別人看不到的，而肉體的行為卻是可以被觀察到的。因此，一個人的行為就成為他的信心是否健康的指標了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雅各的看見是非常傑出的。但是雅各不停在這裡，還要繼續發展，沒有行為的信心就是死的這一個觀念。而從 18 節到 20 節，雅各就進一步告訴我們，信心與行為是不能分開的。

第 18 節：「必有人說：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；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著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」

藉著雅各的描述，好像這裡有兩個人在對話，這兩個都是蒙恩得救的聖徒，你，就代表是有信心而沒有行為的聖徒，而我，就代表是有信心又有行為的聖徒。當你宣告說你有信心，我因為看不到，我就會向你挑戰，請你將你的信心指給我看。當然，信心是抽象的，是看不到的，如果你沒有行為，你如何將你的信心指給我看呢？當你說你相信了，你有信心了，你已經蒙神稱義了，只有你和神知道，我看不到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因信稱義是最基本的福音真理，我們也都是這麼傳講來幫助福音朋友相信，並且告訴他們，一但相信了，你就能夠接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，你的罪就得到赦免了，你就被神稱義了。這些都是對的。如果你是真心相信，因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神就要稱你為義，這是地位上的稱義。在你相信的前後，你這個人沒有任何改變，但是神已經把你放在

一個義的地位上了。現在你有資格可以成為神的兒女了，但這是神與你之間的事，別人怎麼會知道呢？

因此，通常慕道友相信之後，我們都會很快的請他考慮是不是要受洗。這是他們順服神的表現，因為神說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」他們就願意順服，並且在眾人面前作見證，而受洗作見證就是他們的行為。這是眾人都看得見的，他們就用受洗這個行為向眾人證明他們的信心，他們也就在相信這件事情上被眾人看見，被眾人稱義了。

所以這裡我們看見有兩種的稱義，一個是地位上的稱義 positional justification，這是向著神的，是神稱你為義的；而另外一個是性情上的稱義 dispositional justification，這是向著人的，而性情上的稱義，也可以看成是實際上的稱義。其實我們所經歷的每一個真理都有這兩面的講究，一個是在神面前的，另外一個是在人面前的，或者是說向人做見證的。而地位上的稱義是性情上稱義的基礎，沒有地位上的稱義，就不會有性情上的稱義。地位上的稱義在先，性情上的稱義在後。

而在所有的屬靈事物上，我們都是先有了地位上的稱義。但光是有這個稱義還不夠，我們還需要帶進主觀的經歷，並且在經歷中活出美好的見證。這見證能夠被人看到，能夠被人稱許，這才成就了性情上的稱義或者實際上的稱義。如果受過一些神學教育的聖徒們，就會說這是已然和未然的觀念 already & not yet。不過我總是覺得這樣的說法有點拗口，並且讓人不知所云。把這個過程分為地位上的和性情上的，或者實際上的。我個人覺得就清楚多了。

所有的屬靈事物，神都是先給我們地位，比如說我們相信了，我們就成為父神的兒女，這是地位上的事，我們先要有兒女的地位之後，我們就能繼續在恩典中成長，直到有一天，我們可以得著神兒子的名分，就是性情上的事或是實際上的事了。我們再回到這一節的下半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，你沒有辦法將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卻能夠藉著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，因為我的行為就是我的信心的表現，是我有信心的證據和我有信心的證明。

第 19 節：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」

雅各繼續這兩個人的辯論，如果你繼續堅持，只要有信心就夠了，這時候雅各就提出一個非常發人深省的論述：雅各似乎在說，是的，你信得不錯，你是相信神只有一位，但是你知不知道鬼魔也相信，卻是恐懼戰驚地信。這裡的鬼魔英文翻成 devils，是多數的。他們是撒旦的跟從者，撒旦在前一個時代本來是天使長，撒旦當然認識神，而這些跟從撒旦的鬼魔，他們也都信神，但是他們不順服神，他們繼續作惡，繼續與神作對，與神為敵，他們也知道在時候滿足的時候，就要被神審判，因此他們信的恐懼，戰驚。雅各在這裡很大膽地把沒有行為的信心與鬼魔的信相對比。乍看之下，你或許會覺得你沒有那麼差吧。

但是我們要認識，就是蒙恩得救的聖徒，他們靈裡都得到了重生，魂裡正在經歷聖化，可是在肉體裡還住著罪。什麼時候罪在我們身上做王了，我們就變成撒旦的跟從者了。所以雅各的比喻一點都沒錯。當你在生活中沒有好行為的見證，就說出你的信心死了，你屬靈的生命停滯了，這時候你肉體的生命就會抬頭，你就要成為罪的俘虜了。

雅各在這裡提出了鬼魔也信，卻是恐懼戰驚。這句話還隱藏著另外一層意思，就是你相信神還不能得到救恩，因為鬼魔也相信，鬼魔卻繼續與神為敵。因此，光是相信神不夠的，你一定要相信耶穌基督。在約翰福音 14:6,「耶穌說：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耶穌是那唯一的道路，是那麼的聖潔，榮耀。我們這些有罪的人根本不能夠在神面前立足，一定要經過耶穌這條道路。

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，而在耶穌基督寶血的遮蓋下，神稱我們為義了，這時候我們才有地位，能夠來到神面前。而當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父神把眾人的罪都歸在耶穌身上。希伯來書 2:14,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」耶穌取了血肉之體，是要在祂身上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。耶穌必須取得血肉之體，才能夠承擔眾人的罪，也才能來敗壞鬼魔。

耶穌在地上盡職的時候，祂是神子，祂也是人子。很特別的是，每一次趕鬼的時候，鬼都稱祂是神的兒子，而耶穌不接受鬼的見證，並且一直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，因為鬼不怕耶穌是神子，鬼怕耶穌是人子。因為耶穌基督要藉著祂的血肉之體來敗壞掌死權的魔鬼。魔鬼三番兩次地來試探耶穌，都是要祂離開人子的地位，但是耶穌一直堅持站在人子的地位上來面對魔鬼。在十字架上，耶穌就定了第一個以人的身份來審判魔鬼的事例。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6:3 就說到，當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我們也要審判天使，就是那些墮落的天使。

第 20 節：「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」

虛浮的人，虛浮這個字，英文就翻譯成 empty, vain; 虛空，沒有價值。NIV 就把它翻譯成 foolish, 或者說愚昧的。雅各再一次回到他已經說過的結論，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。這時候他就對那些虛浮的人，虛空的人，愚昧的人再一次的提醒，你已經蒙恩得救了，你就要繼續往前，得著魂的拯救，藉著活潑的信心，活出一個滿了美德的生活。如果不能活出美好的見證，就說出你的信心是死的。

接著從 22 節到 26 節，雅各就用兩個舊約先祖的例子，就是亞伯拉罕和妓女喇合的例子告訴我們，信心必須與行為並行，而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。今天我們先起個頭，明天再來詳細討論這兩個例子。

第 21 節：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」

亞伯拉罕獻以撒是大家都很熟悉的經文。這事件發生在創世記 22 章，當時的亞伯拉罕大概是 115 歲。雅各說亞伯拉罕獻以撒這件事就證明了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。但是保羅在羅馬書 4:2-3 正好說相反的話，「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，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的。經上說什麼呢？說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保羅說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。

保羅因亞伯拉罕生命中另外一件重要的事，來證明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。那個事件發生在創世紀 12 章。亞伯拉罕 75 歲的時候進了美地，那時候他就蒙神賜福，說他的後裔要成為大國，萬族都要因他蒙福。但是亞伯拉罕一直都沒有孩子。在得著後裔這件事上，亞伯拉罕走了很長的一段道路。他先寄望於他的侄子羅得，後來羅得離開他了。他又寄望於他一個能幹的僕人，以利

以謝，結果就在創世記 15:5-6，神領亞伯拉罕走到外邊，說，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又對他說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當時的亞伯拉罕一個孩子都沒有，但是神應許他，由他所生的才能夠成為他的後裔，並且他的後裔要像天邊的星那麼多。亞伯拉罕簡單地相信，神就稱他為義。所以保羅說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，保羅的說法有聖經直接的證據。

亞伯拉罕蒙神稱義的時候，大概是 80 歲。從 80 歲到 115 歲，這 35 年當中，亞伯拉罕經歷了許多事，很明顯的，保羅說亞伯拉罕因信稱義，是地位上的稱義，這是他在得著後裔的事情上，第一次真正相信神的話，這時候神就稱他為義。不過亞伯拉罕的信心還沒有經過試驗，而在接下來的 35 年，神就給了亞伯拉罕很多的試煉，要來成全他的信心。

先是在他 86 歲那年，他實在等不及了，就大發肉體，並且從他肉體中與使女夏甲生了以實瑪利。在這件事情上，亞伯拉罕沒有通過試驗，他完全失敗了。因此神有 13 年的時間沒有向亞伯拉罕顯現，這是神在鍛煉亞伯拉罕的信心。一直到亞伯拉罕 99 歲那年，神再一次向亞伯拉罕顯現，並且與亞伯拉罕設立割禮之約，就是要亞伯拉罕割去肉體。接著在同一年中，神就以朋友的身份來拜訪亞伯拉罕，並且接受亞伯拉罕的款待，在非常親密的關係中，預告亞伯拉罕明年就要生以撒。

這時候亞伯拉罕已經老邁了，他的妻子撒拉生育也斷絕了。就在外面環境完全沒有盼望的情形下，亞伯拉罕開始能夠相信神了。結果在亞伯拉罕 100 歲那年，撒拉給他生了一個兒子，取名以撒。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又全部在以撒身上，因為在亞伯拉罕 105 歲的時候，神要亞伯拉罕趕出使女夏甲，並且從他肉體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。這時候以撒成為神應許唯一的憑藉了。

結果，約在亞伯拉罕 115 歲那年，神要亞伯拉罕獻上以撒。創世紀 22:1，就說神要試驗亞伯拉罕。在這件事上，雅各說亞伯拉罕是因為行為稱義，因為這時候的亞伯拉罕已經生命非常老練，他的魂也已經被變化了，這時候他的信心跟得上，他能夠把以撒獻上了。雖然以撒是來自神的應許，並且神對他將來的應許，如他的子孫，要像海邊的沙，天上的星那麼多；他的後裔要成為大國，萬族都要因他得福；以撒是所有這些應許的基礎，如果把以撒獻上，神的應許如何成就？

亞伯拉罕不知道，但他也覺得不需要知道，因為神是信實的，神自然會做，至於神怎麼做，他不需要知道。因此，亞伯拉罕完全沒有與神討價還價，他甚至沒有告訴撒拉，他也沒有事先告訴以撒。甚至於他帶著以撒往摩利亞的山上走去，以撒問他說火與柴都有了，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？亞伯拉罕也沒有直接回答，只說，我兒，神必自己預備做燔祭的羊羔。一直到了摩利亞山上，築好了祭壇，擺好了柴，並且把以撒捆綁了，擺在柴上，亞伯拉罕伸手拿刀要殺以撒。就在那個時候，神的使者才出現，阻止亞伯拉罕殺以撒，並且為他預備了一隻公羊羔來取代以撒。亞伯拉罕用他的行為，證明了他的信心，所以雅各說他是以行為稱義。

雅各講的稱義是性情上的稱義，是實際的稱義。也可以說，亞伯拉罕這個人已經被變化了，他已經老練，已經成為義了。他有了能夠向人做見證的信心。保羅講的因信稱義，是地位上的稱義，講到我們這一個人的蒙恩得救，那是靈裡面的事。而雅各講的因信稱義，是性情上的稱義，是實際的稱義，是我們魂被聖化的事。求神賜給我們智慧，能夠明白之間的區別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祢！藉著雅各書再一次提醒我們，一但蒙恩得救之後，我們就要繼續往前，要在信心中活出滿了美德的生活，讓我們的魂能夠得到拯救。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，盼望我們都接受這樣的提醒，會省察自己的生活。如果在生活中沒有美好的見證，就說出我們的信心缺乏功用，沒有辦法把靈中的豐富供應到我們的魂裡。憐憫我們都能夠接受這樣的提醒，能夠省察我們的良心在哪裡有了虧欠，能夠再一次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，讓我們的罪得到赦免，能夠除去良心上的虧欠，讓我們重新獲得活潑的信心，能夠活出一個滿了見證的生活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